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教師聘任辦法

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教師之聘任，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暨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為應實際需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初聘教師，應繳驗下列資料：
 - (一) 推荐表或履歷表。
 - (二) 身分證。
 - (三) 學位證書。
 - (四) 經歷證件。
 - (五) 其他必要證件（例如健康證明、服兵役證明、著作證明等）。前項證件如係外國文，須附中文本，並由中譯人簽名蓋章。
- 三、新聘任教師聘任作業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新聘教師須先提規劃書，並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。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：
 1. 徵詢校內其他系（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）教師轉調意願情形。
 2. 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。
 3.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。
 - (二) 本系辦理新聘教師，應透過網路公告徵聘資訊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 - (三) 本系申請新聘教師，應填具提聘表，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（未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者應辦理著作或作品外審），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送院教評會，院教評會應於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完成複審，並將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提聘表、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著作（作品）、及相關資料等證件送人事室彙整提校教評會審議。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決審。
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（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）。
- 四、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，均應辦理著作（博士論文）外審。外審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辦理著作（學位論文、作品）外審時，由院長（教務長）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六人（作品七人）審查。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十三人以上為參考名單，院長（教務長）亦得增列人選，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。院長（教務長）選定人選後，由系辦理外審。外審學者專家之聘請，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、博士論文指導教授。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

避名單供參考，且應說明理由。

(二) 本系對於著作（學位論文、作品）外審同時送六位（作品七位）審查人審查，須至少四位（作品五位）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。

- 五、本系初聘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，惟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，得以每學期主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。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，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。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，授權系所主管決定。
- 六、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，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、著作外審成績、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。各學院就所訂之學院發展及教學研究需求條件進行審查。
- 七、複審通過後，各學院（教務處）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、著作外審成績、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。前項擬初聘之教師，由本系教評會舉行面試或試教，評定其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成績，並將該面試成績提各級教評會審議。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（含最高學歷文件，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）亦應一併送各級教評會參考。
- 八、本系專任教師，初聘一年，如服務成績優良，於期滿前一個月，由各系教評會審議後簽會人事室送教務處，陳請校長交由校教評會同意備查後發聘，續聘第一次一年；以後續聘，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，各按原程序辦理。
- 九、擬聘教師如因較高學位證書尚未領到，而以證明書審查其資格者，得先以已具學位證書之資格，聘任相當等級教師，並按規定送請審查其資格；俟繳驗較高學位證書，並查證屬實後，改聘為較高學位資格之相當等級教師。
- 十、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，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，得改聘為兼任授課教師，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- 十一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，宜優先考慮聘任本校具備本系相關資格條件且有意願之教師。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欲調整任教系所，應經所屬及調整後之系教評會同意後，提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調整。
- 十二、本系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，應於到職三個月內，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審查，逾期不送件或審查未通過者，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現任教師具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「教師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者，得依

有關規定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。

十四、本系兼任授課教師之聘任悉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兼任教師之聘任、改聘、教師資格送審辦法」辦理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經院務會議審核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